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色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。鉴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守德： 陈守德

林志扬： 林志扬

郑学军： 郑学军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